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卢础其先生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和电气”）董事会于2023年8月21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卢础其先生送达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提议函》，卢础其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卢础其先生。卢础其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4,198,776股，通过控股股东广东万和集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99,245,250股，通过间接控股股东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和集团”）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6,206,2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49,650,2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573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提议人卢础其先生享有提案权。

2、提议时间：2023年8月21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卢础其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同时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激发员工奋斗精神，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以及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等，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

工持股计划。

三、提议的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转让已回购股份，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元/股（含），具体回购价格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含）且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含）；

6、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7、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8、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743,600,000股为基础，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666,666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8965%；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333,333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483%。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收到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万和集团出具的《关于减持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万和集团因自身资金安排需求，计划在减持计划披露后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487.2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其中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若减持期间内公司发生

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实际减持数量则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收到万和集团出具的《关于减持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提前终止的告知函》。截至 2023 年 3 月 24 日，万和集团尚未通过上述股份减持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现因自身资金安排需求调整，决定提前终止上述股份减持计划。

提议人卢础其先生本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实施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卢础其先生在本次回购实施期间暂未有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如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提议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增减持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卢础其先生承诺：将依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承诺对公司回购股份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股份回购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结合公司当前经营、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经营发展规划，公司董事会认为目前实施回购股份具有可行性。公司已就上述提议制订相关回购股份议案，并提请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董事会五届十一次会议和五届五次监事会会议逐项审议通过。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五届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五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2023-030）、《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6日